

附件 2

2023 年预算公开报告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政的方针、政策，拟定和执行镇财政税收政策、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镇财政分配政策。

（二）拟定镇财政发展计划，受镇政府委托，编制并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镇本级和全镇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执行镇人大批准的年度财政预算，向镇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管理镇各项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二、机构设置

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朝阳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3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4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节能环保支出	15.0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45.00
（一）事业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32.62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65.00	本年支出合计	765.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65.00	支 出 总 计	765.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5.00	598.61	545.88	52.73	166.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53	480.14	427.41	52.73	91.3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5.53	480.14	427.41	52.73	85.39
2010301	行政运行	311.64	311.64	261.91	49.7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9				85.39
2010350	事业运行	168.50	168.50	165.50	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				6.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0	63.40	6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40	63.40	6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6	5.66	5.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3	53.13	5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	4.61	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5	22.45	22.45		15.00
21004	公共卫生	15.00				1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00				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5	22.45	2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4	11.14	11.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1	11.31	11.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				1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00				45.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0				3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0.00				30.00
21303	水利	15.00				15.00
2130314	防汛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2	32.62	32.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2	32.62	3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2	32.62	32.6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5.00	一、本年支出	76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45
二、上年结转		（四）节能环保支出	1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4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32.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65.00	支 出 总 计	76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5.00	598.61	545.88	52.73	166.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53	480.14	427.41	52.73	91.3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5.53	480.14	427.41	52.73	85.39
2010301	行政运行	311.64	311.64	261.91	49.7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9				85.39
2010350	事业运行	168.50	168.50	165.50	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				6.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0	63.40	6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40	63.40	6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6	5.66	5.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3	53.13	5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	4.61	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5	22.45	22.45		15.00
21004	公共卫生	15.00				1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00				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5	22.45	2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4	11.14	11.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1	11.31	11.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1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0				1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00				45.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0				3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0.00				30.00
21303	水利	15.00				15.00
2130314	防汛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2	32.62	32.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2	32.62	3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2	32.62	32.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8.61	545.88	52.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7.90	507.90	
30101	基本工资	202.94	202.94	
30102	津贴补贴	82.83	82.83	
30103	奖金	7.00	7.00	
30107	绩效工资	41.44	41.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3	53.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1	4.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5	22.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2	32.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8	5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3	19.00	52.73
30201	办公费	6.32		6.32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41		1.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0	1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8	18.98	
30302	退休费	5.66	5.66	
30305	生活补助	13.32	13.32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扶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为了推进扶贫开发资金及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稳定脱贫，保障贫困人口稳固脱贫，保证政府工作正常运转，做出此预算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济困活动次数	>=	5	次	2023-12	
			科技精准扶贫示范项目	>=	1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对资金下达情况监督，未及时下发扶贫资金的下级单位		<=	1	个	2023-12
			众筹扶贫大赛参赛作品获奖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2023-12
			因病返贫比例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防疫工作是重中之重，宣传和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村民意识，完善传染病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预防为主，长抓不懈，规范管理，统一领导。做好防范措施，配备体温计、84 消毒液，口罩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疫情应急演练次数	=	2	次	2023-12
			防疫监督检查站完成检疫任务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100	%	2023-12
			重点传染病疫情及时报告和有效处置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覆盖面	>=	100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灾后不发生重大卫生防疫事件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防汛费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河道治理过程中，必须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根本，同时要树立与自然和谐共发展的理念，坚持河流的可持续发展。在河道治理中要本着资源的开发持续利用与保护相互协调的原则，做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将环境保护以及人地协调进行调整控制，并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上进行有效的调控，认真研究新思路、新方法，提高河道治理工程的管理水平，为后期的河道建设提供经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培训	>=	2	次	2023-12
			防汛抢险队伍演练次数	>=	1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定点仓库盘亏率	<=	100	%	2023-12
			防汛抢险队伍演练参与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	>=	100	%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水质质量提升率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其他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80.39						
总体目标	政府运转经费是政府能够正常运转的必要保障，是政府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政府运转经费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日常维修费及其他费用，保障日常生活的胜利运行，是政府工作的最基本、最根本的保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2023-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3-12
			按标准发放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公路建设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p>1、完善制度保障。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所建设，做到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经费的“四有”，出台资金管理、检查考评、示范点示范路创建管理“三个办法”，实现管理责任、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督查考评“四到位”。</p> <p>2、提高资金效益。按照中央出台的“7351”农村公路资金补助政策，上级补助资金的70%按养护里程拨付，30%根据考评结果，采取以奖代补分三档兑现；县级配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45%用于路政、养护管理工作经费，10%用于养护考评，分三档奖励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农村公路管理所负责人，10%用于养护设备配置，35%用于示范乡镇、示范路补助、水毁抢险、应急保通。通过实行以奖代补方式，形成乡镇养护工作争先进位的格局。</p> <p>3、突出养护实效。探索县道公司化养护、乡村道群专结合养护模式，成立县道养护公司，按照“企业承包、差额补助、分类考评、一年一签”的方式，分重点、次重点、一般三类确定养护标准、经费和考评标准，抓好以路面裂缝修补封水为重点的病害处治，改变过去养护责任人过多、养护责任落实难的局面。强化乡村道养护，采取日常养护与突击养护、群众养护与专业养护、养护工作与环境整治相结合的“三结合”方式，通过宣传发动、制订村规民约和开展“爱路护路周”活动，调动沿线群众参与养护，扩大参与面。突破绿化难题，探索“交通出树、乡镇种树、农户管树、树归农户”的绿化模式，解决绿化无地、植树难保，实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p> <p>4、提升管养意识。县委、县政府重视农村公路管养，要将养护工作纳入中心目标管理，由县委督查考评办按季度通报检查考评结果，进一步引导和提升乡镇的农村公路管养意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指标值	度量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3-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计量率定监督到场率	>=	100	%	2023-12
			故障响应及时率	>=	100	%	2023-12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3-12
			车辆保养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通车率	=	100	%	2023-12
			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增长率	>=	10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环保卫生整治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p>村民是环境整治工作得以保持的根本，只有村民卫生意识提高了，行为习惯改善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才算是做到了实处，效果才有可能长期保持。因此，要加大宣传力度，向村民讲解环境卫生知识，宣传传统陋习和不良卫生习惯的危害性，想方设法提高村民环境卫生意识，改变村民多年的生活陋习。例如，开展评比活动，调动村民参与热情，让讲文明、讲卫生成为村民的自觉行动。财政拨款、企业捐助、村民缴费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筹集资金。市、乡镇、村各级财政应设立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补贴，等等。同时，鼓励当地农村的企业大户捐助一部分资金。可实行村民收费制度，如村民每人每月1元，门市20元/月，不仅能够减轻村委经费压力，更有助于激发村民的自觉意识。教育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把优化整合各方面资源、发挥各方面优势、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作为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开展的重要保证充分利用农村宣传阵地，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以多样的宣传方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积极参与的形式，引导广大群众克服陈旧的生活习惯，逐步提高群众的自觉性。深入开展12个“爱卫月”活动，要加大环境卫生宣传教育的力度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如电视、广播、宣传卡册等，对农村中小学生加强卫生和健康知识教育，通过广大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引导和带动学生家庭成员的卫生行为，以此提高全民爱护环境的自觉性对一些条件具备的村，还可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村规民约，对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以引导和规范个人行为，不断提高农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和行为水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指标值	度量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3-12
			足额交纳率	=	100	%	2023-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对各行政村卫生环境考核合格率	>=	100	%	2023-12
			卫生乡镇评审通过率	>=	100	%	2023-12
			检查井及雨水口施工质量保证		保证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安全		2023-12
			改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		改善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网格员补助							
主管部门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			实施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朝阳镇财政所			
预算资金情况	6.00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 保证政府工作正常运转, 做出此预算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3-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需要情况			保障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2023-12

第四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朝阳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65 万元。

（一）收入预算 76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76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6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 元，住房保障支出 33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朝阳镇人民政府收支预算 7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人员工资增加，二、防疫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5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 元，住房保障支出 33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 万元，项目支出 166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朝阳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65 元，比上年增加 6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人员工资增加，二、防疫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5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 万元，下降 %。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 万元，下降 %。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 万元，下降 %。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3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万元，工程采购 万元，服务采购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主要用于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朝阳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辆、一般公务用车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其他用车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